##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30 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6日